

國軍人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事實施計畫(108.6.13 修訂版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29384 號「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國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480 號令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9 號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9B 號修頒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規範國軍人員配合國家現行體育政策，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對象

- 一、國防部所屬現役官、士、兵。
- 二、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文(教)職人員及聘雇人員。

肆、作業程序

一、審核權責

獲得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資格者，經各單項運動協會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轉國防部，由業管聯參(訓練參謀次長室)簽奉核定後，配合辦理調訓暨參賽等事宜。

二、審核賽事種類

前揭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，以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家代表隊參賽賽事，區分三類說明如后：

(一) 綜合性運動賽會：

- 1、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2、亞洲運動會。

- 3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 - 4、世界運動會。
 - 5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 - 6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。
 - 7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。
 - 8、其他經教育部(運動競技處)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。
- (二) 單項運動錦標賽：
- 1、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 - 2、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 - 3、其他經教育部(運動競技處)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：
- 1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。
 - 2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。
 - 3、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 - 4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。
 - 5、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性、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。

伍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國軍人員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，依國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29384 號「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」，經業管聯參(國防部訓次室)簽奉核定後，國防部本部人員由國防部人次室發布出國命令，各軍司令部所屬人員依權責自行發布。
- 二、國軍人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各項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，係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及國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480 號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，經業管單位(國防部資規司)審查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，以「個人身分」隨隊前往。

- 三、基於兵役公平及單位任務特性考量，調訓時間以一個月為上限，參賽時間按實際賽程另計；另依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，案件申請須於 40 天前提出，以利實施人員相關資審及前置作業。
- 四、為配合人事作業，現役人員於退伍前一個月不得調訓，；另受國軍進修、深造教育、新兵入伍、專長、基地（含三軍聯訓）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等人員亦不得調訓。
- 五、依教育部體育署函知國家代表隊參賽賽事有增、減時，本部配合辦理調整。
- 六、為配合國家推展運動政策，除前揭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賽事外，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錦標賽，經審查後，得以個人請休假方式隨隊前往。
- 七、擔任賽事之領隊、教練、裁判、隨隊醫護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等人員，經各單項協會聘任後，提請教育部體育署轉國防部，視該所屬單位任務狀況，另行檢討辦理（每年以 2 次為限）。
- 八、國軍各基礎院校學生獲得代表國家參加上述國際賽會資格者，由所隸軍種司令部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中正預校審定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發布出國命令，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及訓次室，惟參賽地點位於大陸地區者，須依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（離）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九、國軍人員（含基礎院校學生）獲得代表各縣、市政府（鄉鎮市公所）參加全國（地區）運動會等國內賽事，由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或中正預校自訂參賽審核事宜。
- 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補充。